

# 泰州市社区服务业“十五”发展规划

为促进全市社区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到2005年全面实现民政部等国家十四部、委、局《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提出的任务,特制定本规划。

## 一、“九五”发展现状

泰州是1996年8月新建的地级市。这几年,各市区的社区服务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社区服务设施迅速增加。全市共有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居委会社区服务站189个,其它各类专业性服务设施4340个,其中老年人服务设施484个,残疾人服务设施364个,优抚对象服务设施328个,另有便民利民服务设施2856个。

2. 社区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全市各类社区服务机构中有专职工作人员1400多名,兼职服务人员600多名。各类社区志愿者服务组织105个,总人数21686人。有孤老包护组409个,包护老人715人。对社会上散居精神病人的服务也开始得到系统开发,全市共有精神病人工疗站4个,入站病人33人。

3. 社区服务网络初步形成。许多地方建立了一个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两个站(家庭劳动服务站、精神病人工疗站)、三个所(托老所、托儿所、康复小诊所),75%以上的居委会设置了老人活动室、便民服务站。

## 二、“十五”发展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紧紧围绕我市跨世纪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要求,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人的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为宗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的运作、管理新机制,强化社区服务,完善社区功能,改进社区管理,发展社区事业,建设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社区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 (二)发展原则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根据不同社区的特点,实施分类指导,分层决策,分步推进;依据群众需求,优先发展那些与居民生活最密切,群众要求最迫切的小型、分散、便民、适用的服务项目,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由易到难,由小到大,由少到多,逐步改善服务设施,扩大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群众的需求。

坚持社会化的原则。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走社区服务社会办的道路。以社会筹资兴办为主,政府资助为辅。充分重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作用。积极探索民办公助、民办公助和法人投资法人管理等新途径。

坚持产业化的原则。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围绕福利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将社区服务单位办成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实体,对实体实行承包制、联营制和股份制等不同形式的改革,提高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与社区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应在多方面结合。一是社区服务的组织过程涉及到我国基层政权建设;二是社区服务强调社区的问题由社区居民依靠自己的力量与资源来解决,将推动着社区民主化的进程;三是社区服务就地解决居民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四是社区服务提供大量物质与精神方面的服务,有助于使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齐头并进。

### (三)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完善以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服务和婚丧、便民利民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形成以街居为依托,以服务设施为阵地,以志愿者服务和居民互助为基础,社会共同参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服务门类比较齐全,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的城市社区服务业,逐步实现社区内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抚、残有所助、贫有所济、病有所医、难有所帮。具体目标:到2005年,全市基本建立和健全社区服务网络。社区服务业产值每年以15%左右的速度增长,服务设施达到5000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站)150个,老年人服务设施600个,优抚服务设施400个,残疾人服务设施400个,婚姻殡葬服务设施100个;便民利民服务设施以12%的速度递增,达到3350个。全市城区95%的街道和50%以上的镇兴办1所社区服务中心、1所老年公寓(托老所)、1所残疾人收托所(或康复室等)和1所以上托幼机构。

## 三、“十五”发展主要内容和措施

### (一)社区服务业发展主要内容

1. 社区服务重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儿童少年以及单亲家庭等社会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社会福利服务;面向广大社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面向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和下岗人员,提供社会保障服务;面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重点是开拓家庭服务、养老服务、托幼服务、修理服务、保健服务、文娱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络建设,并积极促进社区内各单位服务设施对外开放,实现服务资源社会共享,鼓励个体私营业主和社会各方面兴办社区服务。

2. 社区服务队伍。社区服务队伍由专职、兼职和社区志愿者组成。各基层社区应拥有一批稳定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专职服务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超过专职服务人员的5%;拥有一批具有各种服务特长的技术服务人员,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专职服务人员的10%以上;拥有一批兼职服务人员,兼职服务人员占全部服务人员的5%以上。区、街道分别建立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的人数达到社区居民的10%以上。

3. 社区服务主要设施。一是市建社区服务指导中心。一方面直接为周围居民提供各种社区服务,另一方面指导全市的社区服务工作,如培训干部、召开会议、进行成果展览等。二是市(区)建一所500~800平方米的社区服务中心,作为市(区)的直属社区服务单位;建一所40张床位以上的老人公寓(托老所、福利院)。三是街道(镇)设立一处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服务中心,其规模在200~500平方米。每百位老人福利服务床位拥有率不低于1%,每万人

口残疾人福利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四是调整居委会规模,构筑新型社区。到 2005 年,每个社区居委会管辖的居民一般在 1000 户到 3000 户。每个社区居委会的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达到 100~200 平方米。

4. 开展创建社区服务示范市(区)、街道(镇)的活动。每年选择 4~6 个街道(镇)进行社区服务综合改革试验和示范,到“十五”期末,全市确保 2 个市(区)达到省级以上社区服务示范市(区)标准。

## **(二)加快社区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1. 组织与管理。建立市、市(区)、街道(镇)社区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管理机构,担负规划、协调、组织实施社区服务工作的任务。实行《社区服务业证书》制度,制定社区服务业管理办法。市、市(区)、街道(镇)分别建立社区服务行业社团组织或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2. 政策扶持。社区服务发展项目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采取划拨方式,建设收费给予减免;福利性服务用房售价按微利房或成本房的要求核定。在税收、工商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对社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不分其所有制性质,按规定评定其专业技术职称,同时为社区服务机构安排一定比例的事业编制。

3. 资金支持。将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在建设过程中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并每年列支一定的维修经费。建立社区服务业发展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社会福利有奖募捐资金和海内外捐赠款。

4. 宣传和培训。加强社区服务宣传工作,每年在市级宣传媒介上介绍社区服务工作情况,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经过重点宣传,表扬热心助人的好人好事,弘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优良道德风尚,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助互利的共识,动员广大群众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加强社区服务管理干部和业务干部的培训,掌握有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市每年培训 2 次以上,市(区)每年培训社区服务工作人员 20% 以上,街道、居委会负责做好社区服务人员上岗培训。